

直播带货“坑位费”诈骗案宣判,三人获刑十年以上——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明晰直播带货骗局

■ 李 婧

花10万元“坑位费”就能靠明星带货“刷”出百万销量?这事儿听着就离谱吧?没错,哪怕签了正式合同,这种承诺依然不靠谱!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典型案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汤某某、王某某等3人合同诈骗案位列其中,而这起案件和2024年某明星夫妻带货翻车的热点事件紧密相关。

案发:备了170万元的货只卖出一单

2024年1月,某明星夫妻直播带货翻车事件引发舆论关注。贵州某烟熏腊肉厂负责人王女士发布视频控诉:自己遭遇新型直播带货“坑位费”骗局,直呼该诈骗套路“真是天坑”。此前,她与上海某直播带货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将王女士工厂的烟熏腊肉产品安排进该公司主办、有明星夫妻出镜的直播专场。该直播公司宣传,此次邀请的明星夫妻带货能力极强,本场直播预计销售额可超过5000万元;商家只要缴纳10万元“坑位费”,就能保证其产品获得百万元以上的销售额。

王女士还公开了她和该公司员工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方称,其他直播机构大多采用抽成模式带货,抽成比例普遍在30%以上;而他们公司虽然提前收取固定“坑位费”,算下来比抽成模式更实惠,要是达不到约定销售额还会按比例退款。

然而,直播虽然如期进行,可效果却差到离谱,掏了10万元“坑位费”的王女士,最终只卖出一单腊肉。在整个直播过程中,她的腊肉产品根本没有和明星

同框过。她提前备好的170万元货物只能堆在仓库里。而当王女士找到直播公司要求退款时,才发现对方早已人去楼空。王女士的控诉在网上引发热议后,众多商家纷纷站出来称被该公司骗了钱,不少商家最终选择报警。

随后,本次带货的明星夫妻也出面澄清:他们只是本场直播的嘉宾,直播公司聘请他们在直播间露面两个小时,对于进入直播间的100多个产品,他们只展示了其中一部分,确实没直接介绍腊肉产品。

据介绍,该直播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办的3场直播都是草草收场。在有的场次中,明星只到场两三个小时,大部分产品只以链接的方式飘过直播间,根本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宣传效果;有的场次中,明星虽然超时站台,但大部分时间段处于深夜或凌晨,直播间热度不足。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该直播公司的3个创始人——汤某某、王某某、王某乙在没有履约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先后利用3家空壳公司,招揽并组织引流团队,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吸引商家提前支付“坑位费”,3家公司办了3场直播,一共收了2600余万元,但销售额仅68万余元。有的商家在报名时说,专门聘请了多名客服和发货员应对当天的销售盛况,可晚上连一个咨询的都没有,场面十分尴尬。

难点:是经济纠纷还是刑事犯罪

这属于经济纠纷还是刑事犯罪?在接到商家的报警后,警方最头疼的问题就是该案能否刑事立案。应公安机关商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

查,共同研判相关证据后,推动公安机关以合同诈骗罪对该案立案侦查。

在本案中,商家和直播公司签订了正式的书面合同,直播公司本身也是依法注册的企业,虽然最终带货效果远不及预期,但明星确实按时到直播间完成了带货与互动环节。一般来讲,单纯带货翻车本身不构成刑事犯罪,商家可以拿着合同和相关证据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这件事透着蹊跷,该案承办检察官认为,如果直接定性为经济纠纷,有太多细节说不通。

首先,从合同中可以看出,直播公司收取“坑位费”后,承诺带货销售量能达到“坑位费”的8倍甚至10倍以上,这样的目标真的可能实现吗?为了查明真相,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先后向辖区内两家颇有知名度的直播运营公司取证,两家公司负责人表示,通常保量销售比达到1:3以上就算成功案例,承诺保量销售比1:10实在反常。此外,明星本人一场直播介绍的产品数量一般不超过30个,但汤某某等人却向百余家商户承诺其产品均可由明星本人介绍,不太现实。

其次,合同约定明星录制的产品介绍片段会赠予商家,可供商家后续在经营场所反复播放。但证据显示,该直播公司未获得此项授权。

另外,从商家和直播公司员工的沟通过程来看,这家公司既不关心商家售卖的商品品类,也不在意商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选品环节极为潦草,只惦记着商家尽快交“坑位费”,这完全不符合正规直播公司的运营流程。

除了合同内容反常之外,涉案直播公司还存在“扯大旗”做虚假宣传的嫌疑。

不少报案商家表示,该公司门口悬挂着某知名电影集团的牌子,商家们都误以为这家直播公司是该电影集团的下属企业或合作单位,认定其背景深厚肯定靠谱。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后,得到该电影集团的答复:“我集团没有直播业务板块,和该直播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合同写的都是无法实现的内容,门口的牌子写着不相干名号,这难道不是诈骗?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下,警方立即对涉案人员展开抓捕,并第一时间扣押涉案人员手机、公司电脑等证物。

真相:合法的形式难掩诈骗的本质

到案的汤某某等人不承认有罪,还振振有词地说:“这能构成犯罪?这几场直播只是恰巧运气差没做好。”但经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调查,真相一步步被揭开。

经查,汤某某出于对影视文学的爱好,大专毕业后一直从事编剧、制片等职业,积累了邀请影视明星参与直播的人脉资源。2023年,曾和汤某某有过合作的王某甲主动联系了他。彼时直播带货风头正盛,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合伙开办直播公司。开办公公司需要租赁场地、招聘员工,还需要注册资本,可两人都拿不出钱,于是又拉了王某乙出资。令人诧异的是,王某乙本身已是限制高消费人员,他居然筹措了数十万元,启动了公司的运营。

三人的分工为:王某乙出资,王某甲负责搭建引流团队,汤某某利用自己掌握的明星资源邀请明星进入直播间。

那么,他们的行为为何被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而不仅仅是经济纠纷?

首先,该直播公司究竟有没有履行

直播带货合同的诚意?据介绍,这3家公司都养了多支引流队伍,分别在安徽、河南以及上海招商,所有话术都是汤某某等人统一安排。其中一个引流团队的队长曾在微信上问汤某某:“咱们承诺1:8甚至1:10这么高的保量销售比,真能做到吗?”汤某某回复说:“肯定做不到呀!到时候先扯皮,大不了最后按民事纠纷解决就完了。”

其次,汤某某等人已经做好了“跑路”的准备。这些公司都由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给这些法定代表人发放月薪,其主要职责就是应诉。当商家上门讨说法时,这些法定代表人就成了“挡箭牌”和“背锅侠”。汤某某等人与法定代表人的聊天记录显示,他们多次指示这些法定代表人不要和客户接触。

更关键的是,汤某某等人根本没有预留用于退还客户损失的资金。他们累计收取的2600余万元中,仅明星出场费和给引流团队的佣金就支付了1000多万元,房租、人员工资等公司运营成本又花了几百万元,还经常带着团队大吃大喝,剩余的资金被汤某某等三人私分,案发时公司账上已经没钱了。也就是说,合同约定的按比例退还“坑位费”的承诺根本没办法落实。

本案受害企业共计330家,遍布全国20余个省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他们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汤某某等三人犯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至十一年三个月,并处人民币二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不等的罚金。后三人提出上诉。2026年1月20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农民日报》)

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案例呈现出救助对象全面覆盖、军地协作紧密高效、救助方式多元综合等特点,为常态化开展涉军司法救助工作、深化新时代拥军优属工作提供了实践样本。

在救助对象上,案例全面涵盖退役军人本人及其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群体,既有因见义勇为被故意伤害致重伤的退役军人,也有因案致困的退役军人家属、未成年子女。

在救助模式上,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辟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及时发放救助款项,同步推进多元化社会救助帮扶。

在联动方式上,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协同救助、联合回访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打通部门帮扶堵点,形成“司法主导、行政协同、社会参与”的救助格局。

辽宁全省法院上半年执行到位710.39亿元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召开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新闻发布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辽宁全省法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辽宁高院制定《辽宁法院2026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多措并举从司法服务供给端发力。全省法院聚焦各类所有制企业需求,在涉企案件中通过活封、活扣等方式寻求利益最大公约数;依法平等保护外商合法权益,为中外企业提供优质高效解纷服务,吸引外商来辽投资兴业。

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辽宁全省法院今年上半年受理相关案件2435件,审结1307件;全力兑现胜诉权益,今年上半年执行到位710.39亿元;设立信用修复窗口,上半年信用修复3.71万人次。

江西法检两院通报民事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情况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提升民事执行质效 法检共护司法公正”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全省民事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情况。

2023年至2026年6月底,江西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3.33万件,执结94.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254.86亿元。在民生保障方面,全省法院执结欠薪类案件4.6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3.38亿元。

2023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516件,提出监督意见2517件,法院采纳2193件,采纳率为87.1%。

在法检协作方面,江西省法检两院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2023年以来,江西全省法院依托该机制找到被执行人15101人,化解执行案件8906件,执行到位6.9亿元。

下一步,江西省法检两院将持续深化良性互动、协同发力,推动民事执行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陕西探索跨区划检察改革 四年来累计办理各类案件2.1万件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介绍跨区划检察改革助力美丽陕西建设情况及典型案例。

2022年7月28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秦岭北麓、秦岭南麓、关中平原、陕北高原4个派出检察院,由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机关履行诉讼职责,形成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

4年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2.1万件;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60条,涉及秦岭、黄河生态环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共立案540件,发出检察建议445份,提起公诉诉讼166件。

完善横向协同履职机制,“两级五院”与陕西省10个市人民检察院签订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依托横向协作机制,全省各级检察院累计联合立案278件,双向移交线索362件,协同办案157件。

从保证金到虚拟账号,最高法厘清平台经营权责边界

本报讯 8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起依法规范平台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覆盖直播电商、平台依法经营,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虚拟资产交易等多个场景,为各类市场主体明确行为规则、稳定经营预期提供清晰指引。

网络消费是平台经济的核心场景。实践中,部分电商平台保证金制度流于形式,入驻商户掏空账户后消费者退款求偿无门;直播带货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出现纠纷后销售方、直播推广方、平台常常相互推诿,消费者维权路径不清。人民法院通过界定各方主体法律地位与责任范围,压实平台实质监管责任,筑牢消费者权益保障防线,助力优化网络消费环境。

在“万某某、房某某诉北京某电子公司、某商贸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电商平台对入驻商户保证金负有必要的监管义务。平台掌握入驻商户经营规模、资金流水、投诉记录等全部数据,知道或应当知道商户长期全额提现掏空账户、刻意逃避退赔责任,却未按规则动态调增保证金、未采取资金管控措施的,属于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必要措施”,应当与商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直播带货、平台代运营是中小市场主体切入数字经济的重要业态,营销与运营行为依法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实践中,部分直播经营者对商品作出片面化、误导性评价,引发商业诋毁纠纷;部分代运营服务商通过虚假交易、刷单炒信为商户“数据注

水”,破坏平台信用评价体系,既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让各经营主体面临较高的合规风险。人民法院通过明确商业言论边界、判令承担违约责任,为各类经营主体划定清晰的合规经营底线,引导行业诚信规范发展。

在“重庆某酒业公司诉某优选(北京)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直播带货属于经营行为,入驻平台的直播带货方的商业评论可以对同类商品进行评价,但相较于普通公众其负有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即时互动场景下主播的“临场发挥”不构成免责事由;即便主播言论含有部分真实因素,但通过片面陈述、不当关联误导公众对同类商品产生错误认识的,仍构成商业诋毁。

虚拟财产交易中,出卖人掌握账号全部运营数据与瑕疵信息,买受人往往处于信息弱势地位,出卖人隐瞒账号处罚、功能受限等问题引发的纠纷频发,买受人难以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成为常见问题。人民法院通过明确出卖人的瑕疵担保义务和如实告知义务,规范虚拟财产交易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财产权益。

在“汪某诉武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平台账号转让交易中,出卖人负有如实告知影响账号使用效能与商业价值的重要信息的法定义务;出卖人隐瞒账号无法搜索、无法使用推广功能等重大瑕疵,导致买受人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落空的,构成根本违约,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价款。

(本报综合)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保障劳动者权益

■ 张伟杰

日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召开涉隐蔽用工类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类纠纷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近年来房山法院审理的隐蔽用工类劳动争议案件多集中于外卖配送、网约车、快递物流等领域。

房山法院新闻发言人马艳佳说:“用人单位通过签订不同名目的协议,设计多层用工链条,将本应属于劳动关系的情况包装成承揽、外包、合作等其他法律关系,使劳动者难以确定真正的用人主体,难以厘清向谁主张权利。”她表示,该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坚持实质审查原则,重点审查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实施支配性劳动管理。从审理结果看,最终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或判决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情形较为普遍。

针对会上集中发布的典型案例,该院燕山法庭庭长王保新梳理了隐蔽用工类劳动争议的常见套路,并逐一给出明确法律提示。

“自己管人、外包发钱”?

2023年3月,某某经快递公司工作人员海某安排,以快递公司员工身份注

册某平台App,从事外卖骑手工作。快递公司为某某配发了电动车、统一服装等,日常工作受快递公司管理。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快递公司也没有为某某缴纳社会保险。

此后,某某在一次配送订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因工伤认定与快递公司发生矛盾。2024年2月某某离职后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与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查明,快递公司与管理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约定的外包费由佣金、管理服务费、税费及运费等部分组成,其中管理服务费为0。某某通过平台接单,管理公司代发报酬,资金来自快递公司。在平台App中,某某显示为快递公司员工。

法院认为,某某负责快递公司承包的外卖业务配送,并由该站点站长海某在微信群中进行工作监督、考勤管理等。某某提供的工作内容属于快递公司业务组成部分,由快递公司对某某进行实质管理,双方的用工关系呈现出较强的人格从属性。

此外,在案证据显示,管理公司虽向某某发放劳动报酬,但上述劳动报酬的资金来自快递公司,故可以认定管理公司系代发劳动报酬。本案中,《业务外包合同》从合同对价、签订过程、履行内容来看,合

同对价较低,存在规避劳动关系,转嫁商业风险之嫌,该风险不应由劳动者承担。

综上,某某与管理公司之间并无实际管理与被管理等其他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关系。某某在快递公司实际经营地点进行工作,接受快递公司管理人员管理,快递公司以《业务外包合同》阻却劳动关系成立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认定某某与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王保新提示,法律不认可用人单位通过“自己管人、外包发钱”的方式,规避其与劳动者之间已形成的真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若试图以此规避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工伤责任等法定义务,不仅无法得到法律支持,还可能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

以承揽合同行用工之实?

2021年7月开始,于某在某配送站担任配送骑手,为A公司承接某商超的商品进行配送。2023年12月31日,因A公司不再承接该配送站业务,改为B公司承接。站点负责人将于某与A公司解绑,与B公司进行绑定。后于某和A公司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于某认为自己是A公司的员工;A公司却认为双方是承揽关系,因为双方

签有《项目转包协议》,约定于某作为个体工商户以承揽方式承包公司配送业务,且工资由第三方公司通过平台支付。

法院认为,在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时,应当遵循实质性审查标准。于某与A公司均符合法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A公司认可于某在该站从事配送业务,于某作为骑手从事的配送业务属于A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于某按照A公司要求注册派单平台。虽然于某的工资是以送单量作为计算依据,但A公司对骑手进行排班,可以控制骑手接单量,还可单独派单。综上,双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成立条件,法院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王保新提示,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要求劳动者签订承揽或合作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合同法项下的法定义务。这种“去劳动关系化”的做法,在司法实践中会被穿透审查。即便披上了承揽协议的外衣,只要用工实质符合劳动关系,即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

名为外包实为派遣?

李某与甲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安排到乙公司担任销售员。甲、乙两公司之间签有《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由

甲公司向乙公司派驻人员从事营销项目。此后,因李某被乙公司退回,甲公司因李某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为由,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李某申请劳动仲裁后将甲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李某与甲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李某在乙公司的劳动场所、接受乙公司的管理、指挥;而乙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约定,由乙公司确认、结算和支付李某的工资、福利等。两公司之间属于典型的假外包、真派遣关系。甲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未向法院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公司按照约定的处罚程序将李某退回。故乙公司以李某严重违反《员工奖惩管理制度》为由将李某退回甲公司后,甲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径行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行为于法有悖,故甲公司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王保新提示,对企业而言,需厘清业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法律界限,不能通过“外包协议”来掩盖实际的劳务派遣或直接用工关系。在用工单位退回劳动者后,派遣单位需要独立审查劳动者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可解除情形。派遣单位的解除决定应当基于对事实和法律的判断,而非被动接受用工单位的“退回”决定。

(据《工人日报》)



公益诉讼“回头看”
骑手维权“路更宽”

近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商圈,开展外卖平台代理公司内部申诉机制专项“回头看”工作,实地核查申诉渠道落地运行实效。此前,沭阳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当地3家外卖平台代理公司为1160名骑手建立内部申诉渠道,提高骑手维权效率。图为检察干警向外卖员了解申诉渠道运行情况。

马爱丽 丁敬敏